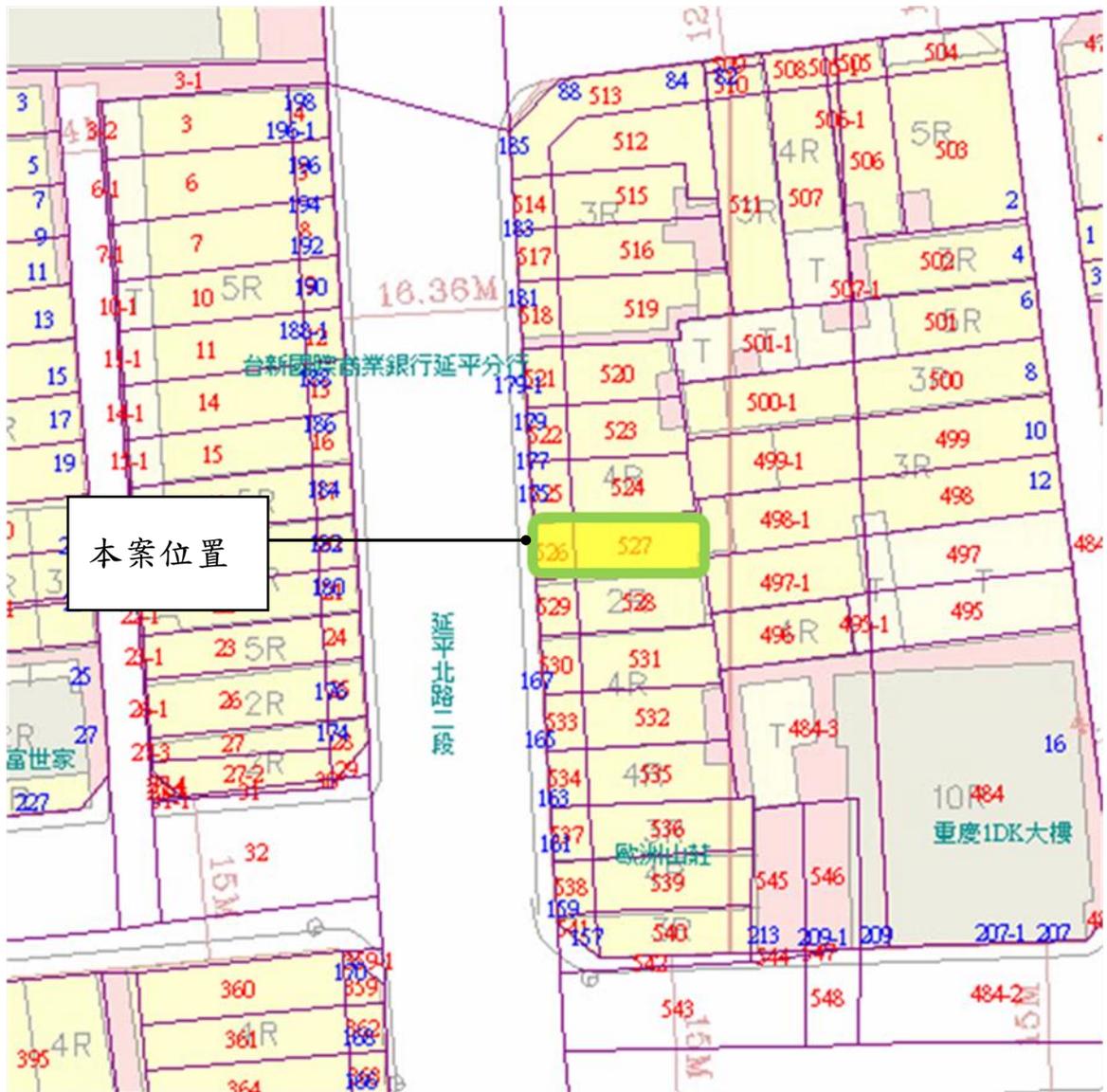


歷史建築公告表

名稱	延平北路 2 段 171 號店屋（廬山軒）
種類	宅第
位置或地址	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2 段 171 號
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	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 1 小段 526、527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面積約 82 平方公尺）；建物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624 建號（面積約 133.7 平方公尺）。（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）
登錄理由	<p>1、延平北路 2 段 171 號建物，位處昔日大稻埕太平町北段，建物最早登記於大正 12 年（1923），為三幢合建的二層樓紅瓦磚造店鋪之一。1955 年，建物由來自福州的廬山軒陳誠祿（祿官司）買下，經改建後經營家族佛具塑像店鋪迄今，後再經 1967 年增建而成現貌。</p> <p>2、廬山軒為清代福州陳清彪所創（子陳元齡），為福州、南洋地區活耀妝佛師傅，日據時期曾在台短暫發展，光復後第三代傳人陳誠祿再度來台經營，以承接木雕或廟宇神像製作、修復工作為主。本建物為廬山軒妝佛工藝師傅工作及生活的空間場域，其粧佛雕刻藝術之延續，足為大稻埕地區傳統佛具行業匠藝傳承的歷史見證。</p>
法令依據	<p>1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5 條、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3 條暨臺北市歷史建築登錄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。</p> <p>2、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評定基準。</p>
保存範圍	全棟保存
附帶決議	復原廬山軒創建時原有 3 層樓退縮陽台之建築形式。

地形地籍示意圖



建物坐落土地：

坐落土地為臺北市大同區延平段一小段 526、527 地號等 2 筆土地（面積約 82 平方公尺）